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税优惠新政出台 高端人才税负超 15%部分免征

来源：南方日报 时间：3月10日

https://epaper.southcn.com/nfdaily/html/202203/10/content_10007557.html

日前，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正式发布，此次个税优惠政策受惠面和优惠力度进一步加大：对在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和紧缺人才，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 15% 的部分直接予以免征；对澳门居民，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。

“本次新政具有受益群体广、优惠力度大、享受更便捷 3 大特点。”广东省财政厅有关负责人介绍，2019 年以来，合作区统一适用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。此次新政相较于原有政策，受益群体显著扩大——境内外人才都涵盖，有利于吸引境内外“高精尖缺”人才和澳门居民来合作区就业创业。

优惠力度方面，政策实施后，境内外人才实际税负不超过 15%，相较于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税率，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人才实际的税负水平将明显降低。同时，为营造趋同澳门的宜居宜业生活环境，澳门居民在合作区个人所得税负将

与澳门地区一致，有利于推动建设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家园。

同时，享受政策的方式也将更便捷。此次个税优惠政策将综合所得、经营所得和补贴性所得等劳动性所得纳入优惠范围，明确政策享受方式为超过 15% 税负部分直接免征，并在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直接由税局办理退税，进一步简化手续、提高效率，大大提升了优惠人群的获得感，为加快构建与澳门一体化高水平开放的新体系打好基础。